

关于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一）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
的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司法部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索普”）委托，作为江苏索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重组事宜分别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标的资产交割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关于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并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2019年11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9年第56次会议审核，本次重组方案获有条件通过。2019年12月11日，江苏索普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59号）。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 1、如无特别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律师声明事项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 2、除本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 4、本所同意公司在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在引用时，不得引起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重组实施情况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正文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根据江苏索普与索普集团、化工新发展与镇江国控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重组报告书》、江苏索普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江苏索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江苏索普拟向索普集团和化工新发展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其中，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索普集团主要经营性资产和负债；采用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化工新发展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江苏索普同时拟向特定对象镇江国控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同时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61,284,290 股）。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江苏索普的批准程序

2019年1月9日，江苏索普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该次董事会会议由全体董事出席，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议案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独立董事事先认可了本次交易，并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2月1日，江苏索普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19年6月3日，江苏索普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年9月20日，江苏索普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回复的议案》、《关于<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等议案，该次董事会会议由全体董事出席，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议案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独立董事事先认可了本次交易，并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重组办法》和中国证监会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且江苏索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因此无需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二）索普集团的批准程序

2019年1月2日，索普集团股东市国资委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江苏索普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索普集团醋酸及衍生品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且经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同意索普集团与江苏索普、化工新发展共同签订《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9年8月8日，索普集团股东城建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江苏索普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索普集团醋酸及衍生品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且经省国资委

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同意索普集团与江苏索普、化工新发展共同签订《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化工新发展的批准程序

2019年1月2日，化工新发展股东索普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江苏索普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索化工新发展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且经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同意化工新发展与江苏索普、索普集团共同签订《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9年8月8日，化工新发展股东索普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江苏索普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化工新发展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且经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同意化工新发展与江苏索普、索普集团共同签订《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四）镇江国控的批准程序

2018年12月14日，镇江国控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镇江国控认购江苏索普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并与江苏索普签署《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2019年7月5日，镇江国控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镇江国控认购江苏索普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并与江苏索普签署《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与批准

2019年1月9日，市国资委同意镇江国控以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40,000.00万元）现金认购江苏索普配套融资，配套融资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2019年9月19日，省国资委对《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确认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

2019年9月25日，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推进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9]38号），同意江苏索普进行资产重组并公开发行股票。

（六）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9年12月11日，江苏索普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59号），核准江苏索普向索普集团发行691,925,81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江苏索普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经取得的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

2019年12月18日，江苏索普与索普集团、化工新发展共同签署了《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镇江索普化工新发展有限公司之标的资产交割确认书》（以下简称“《资产交割确认书》”），约定本次重组的交割日为《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签署日，即2019年12月18日。

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及其附件，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范围内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均转由江苏索普享有和承担；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中涉及需要办理权属证书变更手续的资产（如房产、土地、专利、商标、车辆等），无论其是否已办理完成形式上的权属证书变更手

续，该等资产所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风险及收益均自交割日起转移至江苏索普，江苏索普为标的资产的唯一权利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已履行完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内应当履行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资产，包括土地、房产、专利、车辆、商标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部分商标尚处于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办理过程中外，其他原持有权属证书的资产均已全部变更至江苏索普名下。前述部分商标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受理，且索普集团和化工新发展承诺协助完成该项资产权属变更。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已履行完毕，完成商标权属变更登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1、金融债务的转移

截至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全部金融债权人（交行镇江分行、江苏银行镇江分行、中行丁卯支行、中信银行镇江分行、南京银行镇江分行、华夏银行鼓楼支行分别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和债务转让同意函》及昆仑租赁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和债务转让通知函之回执》）均书面同意本次重组和由江苏索普承继相关金融债务的事宜。

根据《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之金融负债承接协议》以及金融债权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重组交割审计基准日，因客观因素无法带入江苏索普的金融负债合计为 49,800 万元。在交割审计基准日后，该等金融负债由江苏索普实际偿还，江苏索普将根据相关借款合同的约定按期向索普集团指定银行账户汇款。

2、其他债权债务的转移

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及其附件，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范围内的全部资产、负债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均转由江苏索普享有和承担。

根据《重组报告书》和《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债务转移未获债权人书面同意的，索普集团或/和化工新发展可以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后自行清偿并要求江苏索普退还相关款项；对于相关债权，如债务人仍向索普集团或/和化工新发展履行债务的，索普集团或/和化工新发展应立即将所收到的款项转交江苏索普。

（三）现金结算情况

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江苏索普与索普集团、化工新发展协商确定以2019年11月30日为交割审计基准日，共同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2019年6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的净资产变化情况暨相关现金补偿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由索普集团和化工新发展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十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向江苏索普补足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期间损益之和与标的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净资产的差额。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渡期净资产变动情况暨相关现金补偿的专项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19）01593号），索普集团应向江苏索普支付的现金结算金额为35,348,958.44元，化工新发展应向江苏索普支付的现金结算金额为34,477,098.00元。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结算资金已全部由索普集团和化工新发展向江苏索普支付完毕。

（四）证券发行登记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登记情况

2020年4月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江苏索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江苏索普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91,925,810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募集配套资金所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50,000,000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1,048,348,300股。

（五）人员安置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和《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员工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由江苏索普负责接收，并由索普集团、化工新发展与江苏索普共同配合完成相关劳动合同的变更工作。对于不愿变更劳动合同的员工，由索普集团、化工新发展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妥善处理。因上述人员的接收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补偿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成本和费用均由索普集团、化工新发展承担。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索普已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的与标的资产相关的所有人员签署了正式的劳动合同，该等人员的社保、住房公积金、工会关系、组织关系等一并转移至江苏索普。

四、本次重组实施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0年4月1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在本次交易实施前，江苏索普股份总数为306,422,490股，较此前披露的股份总数306,421,452股增加了1,038股，主要原因是历史上实施送转股方案时，上市公司就部分股东持股数量的尾数计算方式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情况存在差异。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索普将按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股本总数进行披露。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披露信息差异外，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其他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9年12月26日，江苏索普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1、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秘书不做调整。
- 2、杨宏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职务。
- 3、黄永明不再担任常务副总经理职务，改任 ADC 事业部总监。
- 4、新增聘任段红宇为副总经理、陈钢为副总经理兼安全总监、张志成为硫酸事业部总监、戴红波为采购总监、廖红伟为营销总监。
- 5、董事会确认总监为公司高管职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自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人员调整外，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六、关联方资产占用或关联方担保情况

根据江苏索普、索普集团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满足，交易各方正常履行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

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主体均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八、后续事项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资产交割确认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后续事项如下：

1、江苏索普尚须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章程修订变更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2、江苏索普已取得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除《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外的全部业务资质和许可。《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尚处在变更过程中，索普集团和化工新发展承诺将协助江苏索普申请并获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交易相关方切实履行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经取得的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已履行完毕，完成商标权属变更登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五、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索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协议的约定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结算资金已全部由索普集团和化工新发展向江苏索普支付完毕。

六、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索普已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的与标的资产相关的所有人员签署了正式的劳动合同，该等人员的社保、住房公积金、工会关系、组织关系等一并转移至江苏索普。

七、上市公司股本总数实际情况与此前信息披露差异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作出相应修正，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其他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八、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部分调整。

九、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满足，交易各方正常履行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主体均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十一、在本次交易相关方切实履行协议以及承诺的基础上，后续事项的办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杨 亮 

蒋 成 

2020年4月24日



